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教牧人員心理諮商補助辦法

2026.01.13牧師團訂定

## 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本會現任牧師、教師、傳道及其配偶（限未在本會以外單位任有給職者），任職滿一年。

(二)請假教牧人員（限未在本會以外單位任有給職者）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每人每一屆（三年）申請心理諮商輔導補助上限原則為十二次，每屆申請額度上限新台幣2.4萬元。若問題仍未有效改善，可再提出第二階段最多十二次諮商輔導費用，第二階段補助一半諮商費用。第二階段補助上限新台幣1.8萬元。

## 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需事先填具申請表，由區會主席核定。若問題仍未改善需第二階段申請，由牧師團主席核定是否給予補助，並於諮商結束後（當年度最晚12/30前），將申請書及發票或收據（需統編：03731753或抬頭：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）繳交至總會同工後核銷撥款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有人際關係衝突反覆發生（包括夫妻關係、親子關係、同工關係）。
- 2、面對重大事件或創傷後難以調適。
- 3、情緒長期低落或無法恢復。

## -----申請表-----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事由：

本屆首次申請      第二階段申請，首次申請日期\_\_\_\_\_

核定（區會主席/牧師團主席）：